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晓辉先生、独立董事樊勇先生及非执行董事金春玉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杨晓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2017 年 6 月 27 日，以上三位董事任期届满，经换届选举，继续由杨晓辉先生、樊勇先生、金春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晓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 2016 年报编制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

2. 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 (1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 (1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购天海美洲公司外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7 年 6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设置及聘任秘书处主任的议案。

6.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7 年 8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中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17 年 9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就 2017 年审计工作安排情况进行沟通。

9.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 2017 年审计工作安排情况进行沟通；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 2017 年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秘

书处主任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评价第一阶段工作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聘任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

(1) 2017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后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要求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财会便〔2017〕24 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撤销上述议案。为保证公司工作正常运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的

议案。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与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目的在于更好的为公司发展服务。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